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及客語文） 專長教師獎勵及補助計畫

112年8月公告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11 年 7 月 15 日院臺文字第 1110021377 號函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 年）」。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貳、目的

為充實國民中小學各校本土語文課程專長教師人力，爰鼓勵國民中小學教師取得閩南語文或客語文專長，且能實際教授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以協助學校建立本土語文穩定師資並滿足學生選習課程需求。

參、名詞定義

- 一、**編制內正式教師**(以下稱教師):為任職學校編制內之正式教師，不含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
- 二、**非本土語文專長**: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但未取得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專長合格教師證（加科登記）；或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但未完成語文領域閩南語文/客語文專長加註。
- 三、**第二專長學分班**: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之在職進修「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國民小學加註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分班」或「國民小學加註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學分班」(以下稱第二專長學分班)。
- 四、**加科登記**: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並完成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專長加科登記之國中教師。
- 五、**專長加註**: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並於教師證完成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專長加註之國小教師。
- 六、**通過語言能力認證**:教師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或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能力認證考試B2 級以上之測驗。

肆、執行期程：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伍、補助項目

一、獎勵地方政府聘任具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文專長正式教師：

(一) 補助對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二) 補助條件：

1. 於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甄試開設具備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專長之教師職缺並完成聘用。前開教師甄試職缺，包括依據「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或「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且由主聘學校完成聘用之合聘教師。
2. 前揭教師需依其取得之語文專長且實際於 112 學年度每週教授部定課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
3. 前項聘任之國民中學教師應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合格教師證，或完成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加科登記；國民小學教師應完成教師證閩南語文/客語文專長加註。

(三) 補助基準：

1. 符合前開條件之同 1 名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文專長教師，核定一次性獎勵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
2. 符合前開條件，且閩南語文及客語文專長教師均聘至少 1 名，則同 1 名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文專長教師，獎勵經費調升為每名 65 萬元。
3. 本補助項目每年最高以 300 萬元為限。

二、支持學校鼓勵所屬教師取得語言專長能力並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一) 補助對象：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屬學校。
2. 各國立學校附設國小及國中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之矯正學校）。

(二) 補助條件：

1. 各校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1) 於 112 學年度(含)前通過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
- (2) 於 112 學年度(含)前完成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加科登記之國中教師或專長加註之國小教師。

2. 前揭教師需依其取得之語言認證或語文專長，且實際於 112 學年度每週教授部定課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

3. 各校就同一名教師申請本項補助經費以一次為原則（含以前年度）。
- (三) 補助基準：符合前開條件，每校以每師 1 萬元、每校最高補助 2 萬元為補助基準，作為提供該等學校實施本土語文課程教學所需之材料、耗材、教材或教具、學生獎勵品及其他相關教學材料費。
- (四) 本經費規劃運用依該校教授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教學人員共同決議後，依學校主(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三、支持學校鼓勵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

- (一) 補助對象：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屬公立國民中小學)之教師。
 2. 各國立學校附設國小部及國中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之矯正學校)之教師。
- (二) 補助條件：
 1. 各校非本土語文專長、且於 112 學年度仍在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之教師。
 2. 前開教師經學校同意，學校因應教師於 112 學年度課程期間修讀學分班之課程準備，進行課務調整、公假排代或減授課（每師、每週最多 2 節課）致增加之費用。
 3. 本項非以學分班開設時間作為減課依據，倘教師業完成原排定課程教授，可依後續核定之減課節數給予超鐘點費用，惟已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第二專長學分班修讀者，已無課程準備需求，爰不在本計畫補助範疇。
- (三) 補助基準：符合前開條件，國民小學各校以每師 3 萬元、最高補助 18 萬元、國民中學各校以每師 4 萬元、最高補助 24 萬元為補助基準，且各校就該名符合資格之教師以申請一次經費為限（含以前年度）。

陸、補助比率

- 一、本案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依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補助比率上限為第一級百分之八十四、第二級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百分之九十。
- 二、國立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補助比率為百分之百。
- 三、前開補助比率得由本署參酌各地方政府、國立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推動本土教育課程與師資整備情形予以調整。

柒、申請方式：

- 一、112學年度申請期限：112年10月31日(星期二)前，檢附申請資料以紙本方式函送本署。
- 二、本計畫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法務部矯正署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彙整轄屬國民中小學各校申請資料後，依限檢附下列資料函送本署申請經費補助：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附件1）。
 - （二）「112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及客語文)專長教師補助計畫請領清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附件2），函送本署辦理補助經費申請。
 - （三）前開檢附資料應完成機關用印，逾期、資料不全或檢核資格不符者不予核定。
- 三、國立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以校（署）為單位，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國立學校」（附件3）及「112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及客語文）專長教師補助計畫請領清冊-國立學校」（附件4），並配合前開說明依限函報本署。
- 四、第一項補助項目「獎勵地方政府聘任具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文專長正式教師」，應另檢附112學年度教師甄試公告、該等教師之聘書、教師證等證明文件及其於任職學校112學年度授課課程表影本各1份，並由任職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捌、獎勵機制

符合下列條件之教師、學校及教育局（處）人員，由其教育主管機關各依不同項目（同1人不限1個項目）核予敘獎，第一項建議嘉獎一次以上、第二項建議嘉獎二次以上，第三項請本權責衡酌核予嘉獎二次以上之獎勵：

- 一、於前一學年度積極鼓勵教師參與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以下稱語言能力認證）；教師於前一學年度取得中高級以上認證資格後，且由學校安排實際教授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且學校及教師符合以下條件者：
 - （一）該等教師持續2年以上報名參與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且於前一學年度取得中高級認證資格者（含持續精進至高級以上認證資格者）。
 - （二）教師於前一學年度取得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資格，且於112學年度每週實際教授閩南語文/

客語文課程。

- (三) 學校教師數比率 1/3 以上，於前一學年度取得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資格，且前開教師數至少 1/2 以上，每週實際教授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之學校。
- (四) 學校積極支持教師參與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於前一學年度提供該等教師實質協助(協助申請報名費補助或團體報名)之行政人員(含校長)。

二、於前一學年度積極充實本土語文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專長師資之學校；或教師於112學年度實際每週教授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且符合以下條件者：

- (一) 教師通過各地方政府辦理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且實際教授閩東語文課程。
- (二) 教師取得閩南語文/客語文加科登記或專長加註，且實際教授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
- (三) 學校行政團隊(含校長)宣導並支持教師參與培訓及取證等專長知能活動，並提供該等教師實質協助(課務調整、排代或減授課等)。

三、教育局(處)業務單位(含承辦人及業務主管)支持轄屬學校及教師參與語言能力認證、培訓及取證等專業知能活動，於轄屬學校總校數(國小、國中分列計算) 1/3 以上學校，各校至少1名教師取得閩南語文/客語文加科登記或專長加註，且實際教授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

玖、注意事項：

-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法務部矯正署應自行訂定轄屬學校補助申請相關審查作業程序與查核資料，並依限函報本署。
- 二、本補助計畫(112學年度)應於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前函報核結，倘有餘款依補助比率以匯款方式繳回，將匯款繳回證明文件併同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依限函報本署辦理核結。未完成前一年度補助經費核結且經本署函復同意結案者，將影響次年度補助計畫經費申請核定。餘款繳回帳號資料：
戶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01 專戶
帳號：037037090042
銀行：臺灣銀行霧峰分行
- 三、相關審查作業程序與查核資料，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檢核留存，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提供。

- 四、本補助計畫倘有申請不實，並經查核屬實者，除追繳補助經費、由轄屬教育主管機關查處，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未盡事宜，依本署後續函文補充說明辦理。

二、112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及客語文）專長教師補助計畫請領清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補助項次一、獎勵地方政府聘任具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文專長正式教師							
語別	教育階段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教師姓名	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證號	112學年度每週本土語文授課節數
閩南語文	國小	1					
		2					
	國中	3					
		4					
客語文	國小	5					
		6					
	國中	7					
		8					
補助項次二、支持學校鼓勵所屬教師取得語言專長能力並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閩南語文	國小		國中		客語文	國小	國中
校數					校數		
人數					人數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語別	教師姓名	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證號	112學年度每週本土語文授課節數	
1			閩南語文				
			客語文				
2			閩南語文				
			客語文				
3			閩南語文				
			客語文				
4			閩南語文				
			客語文				
5			閩南語文				
			客語文				
6			閩南語文				
			客語文				
7			閩南語文				
			客語文				
8			閩南語文				
			客語文				
9			閩南語文				
			客語文				
10		表格列不足請自行新增	閩南語文				
			客語文				

補助項次三、支持學校鼓勵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

閩南語文	國小	國中	客語文	國小	國中	
校數			校數			
人數			人數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全銜	語別	教師姓名	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之大學	修讀期間起迄年/月
1			閩南語文			
			客語文			
2			閩南語文			
			客語文			
3			閩南語文			
			客語文			
4			閩南語文			
			客語文			
5			閩南語文			
			客語文			
6			閩南語文			
			客語文			
7			閩南語文			
			客語文			
8			閩南語文			
			客語文			
9			閩南語文			
			客語文			
10		表格列不足請自行新增	閩南語文			
			客語文			
承辦人		科長		機關首長		

備註:

- (1) 補助項目 1「獎勵地方政府聘任具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文專長正式教師」，應另檢附 112 學年度教師甄試公告、該等教師之聘書及教師證等證明文件及任職學校課程表影本各 1 份，並由任職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 (2) 補助項目 3「支持學校鼓勵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或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以提供 112 學年度尚在修讀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之教師為限。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國立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之矯正學校)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112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及客語文)專長教師補助計畫					
計畫期限：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單位：元									
補助 項次	補(捐)助項目	教育 階段	語別	校數	人數	單價	申請金額	國教署填列	
								核定經費	補助經費
2	支持學校鼓勵所屬教師取得語言專長能力並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每校上限2萬元	國小	閩南語文			10,000			
			客語文						
		國中	閩南語文						
			客語文						
3	支持學校鼓勵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或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 國小每校上限18萬元 國中每校上限24萬元	國小	閩南語文			30,000			
			客語文						
		國中	閩南語文			40,000			
			客語文						
合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			校長			國教署	
								承辦人	業務單位 主管
補助比率100%							餘款繳回方式：計畫餘款全數繳回		
備註：									
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3.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4.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5.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6.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附件 4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061275 號

四、111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及客語文）專長教師補助計畫請領清冊-申請單位全銜（國立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之矯正學校））

學校代碼			學校全銜		
補助項次二、支持學校鼓勵所屬教師取得語言專長能力並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客語文	國小		國中	閩南語文	國小
人數				人數	
序號	客語文/ 閩南語文	教師姓名		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認號	112學年度每週教授 本土語文授課節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格列不足請自行新增			
補助項次三、支持學校鼓勵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					
客語文	國小		國中	閩南語文	國小
人數				人數	
序號	客語文/ 閩南語文	教師姓名		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之大學	修讀期間起迄年/月
1					
2					
3					
4					
5		表格列不足請自行新增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備註:補助項目 3「支持學校鼓勵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或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以提供 **112 學年度尚在修讀**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之教師為限。